

案例七

案情摘要

病歷未載明適應症，不足以支持系爭「正子造影-局部（26073B）」項目之必要性。

衛部爭字第 1093402662 號

審 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正子造影-局部（26073B）」註：「2. 非腫瘤部分之適應症：(1)存活心肌偵測：限 LVEF \leq 40%以下且以(或認定)傳統心肌斷層灌注掃描無法做確切心肌存活性者適用。」。 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心室搏出分率及心室壁活動測定（26045B）併報其他檢查專案審查」爭議案，渠等個案，分述如下： （一）○○○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510A，已作心超，0102A，未註明 indication(病人 stable)」，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等，系爭「心室搏出分率及心室壁活動測定（26045B）」項目部分，同時已施行心臟超音波檢查，依病情記載，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之必要性；系爭「正子造影-局部（26073B）」項目部分，病歷無胸痛主訴相關記載，亦無心肌斷層灌注掃描之資料佐證，使用系爭項目，不符前揭規定。 （二）○○○案，系爭「正子造影-局部（26073B）」項目，健保

	<p>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102A，0524A，0510A，已安排Thallium scan，且未註明適應症，病歷過於簡略，卻同時安排兩項高價檢查」，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Atherosclerotic heart disease of native coronary artery without angina pectoris」等，依病情記載，病況穩定，無胸痛主訴之相關記載，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之必要性。</p> <p>(三)○○○案，系爭「正子造影-局部(26073B)」項目，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102A，0510A，0324A，未載明適應症，且病歷過於簡略又同時安排兩項高價檢查，但未說明理由」，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ST elevation (STEMI) myocardial infarction of unspecified site」等，依系爭就醫日 107 年 8 月 31 日病歷記載：「still chest tightness...DOE fc I」，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之必要性。</p> <p>(四)○○○案，系爭「正子造影-局部(26073B)」項目，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102A，0510A，0524A，已安排核醫LVEF 未載明需安排 PET 之理由」，申請理由雖略稱：「病人已知為 ICMP 且 low EF, UCG 發現有疑似陳舊性心肌梗塞，故安排 Thallium 看 ischemia 及 PET 看 viability」，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Heart failure, unspecified」等，病歷無申請理由所稱 ICMP 之相關記載，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檢查之必要性。</p> <p>(五)其餘個案，系爭均為「正子造影-局部(26073B)」項目，依病情記載，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p> <p>三、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	--